

朝阳区民政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将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 18 个，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 5 个执法岗位，A 岗在岗人员 6 人，B 岗在岗人员 6 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 20 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 6 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委局政务服务事项总计 90 项。2021 年，委局积极开展了清理规范各类证明自查工作，婚姻登记专业大厅被评为国家 5A 级婚姻登记机关，设有等候大厅、颁证厅、婚姻登记室、档案室、颁证室、婚姻家庭辅导室、咨询台、心灵驿站等。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。75 项事项进驻区级政务服务中心。推进高频事项、重点事项全程网办，对标对表，履行民政公共职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，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。主动公开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、计划预、决算报告，每月主动公开信息 10 条；做好双公示信息工作，全年公开行政许可 181 件次、行政处罚 14 件次；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全清单要求，实现 90 项政务事项网上公开、

各类政策和工作信息在网站同步公开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按照 2020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执法检查 1163 次，涉及社会组织、社会福利、殡葬区划、社会救助、志愿者服务和慈善领域，共做出行政处罚 14 件，行政强制 0 件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1 年朝阳区民政局做出行政处罚 14 件，均按照法定程序、规定做出行政处罚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1 年朝阳区民政局做出行政强制案件为 0 件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1 年朝阳区民政局接到投诉、举报案件为 0 件。

